关于印发《湘江株洲段非法捕捞集中整治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畜牧水产局、区农村工作局、云龙示范区社会事业部:

现将《湘江株洲段非法捕捞集中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湘江株洲段非法捕捞集中整治方案

今年以来,受降雨量少影响,湘江水位持续下降,鱼类也相对集中且易捕,一些不法渔民在利益的驱动下,大肆实施电力捕鱼,严重破坏了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并直接影响了水体的自净能力,威胁我市居民的饮水安全。为此,我局决定今年6—12月在湘江株洲段开展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宗旨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改善渔业资源状况和渔业生态环境为总体目标,在总结前段时间开展非法捕捞作业专项整治行动经验

教训的基础上,加强与公安及县区相关部门的合作,以查处非法电力捕鱼为重点,全面整顿湘江渔业秩序,促进江河渔业可持续发展。

二、组织领导

市局专门成立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局长唐铁城担任组长,丁石春、刘开元、邹培云、唐建平、张芳、董艳德、吴飞鹏、刘正坤任副组长,渔政站、质量安全科、法规科、饲料工业办、办公室等相关科室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方案制定、人员调配、经费保障以及上下联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胜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每次行动的具体实施。

三、行动安排

行动分常规整治阶段和集中整治阶段。常规整治阶段由市渔政站邀请县区渔政执法人员在所辖水域开展行动,白天巡河开展宣传查处活动,晚上结合明查暗访和群众举报的情况,有针对性地予以重点侦破。

集中整治阶段主动出击,集中市县两级渔政人员以及车船,与水上派出所公安人员联动,兵分几路,水陆并进,围追堵截,对不法分子予以严惩。

- 1. 集中整治时间。2011年6月至2011年12月。
- 2. 集中整治水域。株洲和湘潭交界水域(古桑洲)至株洲县湘江 航电枢纽坝下水域等非法捕捞现象严重的重点水域。
- 3. 集中整治重点。本次行动以电力捕鱼、炸鱼等违法行为为整治 重点。考虑我市的特殊情况,绝大部分渔船只办理了船舶登记证和船

舶检验证,尚未办理捕捞许可证,本次行动暂不将取缔"三无"渔船 列入工作范畴。

- 4. 整治参与人员。考虑我市市县两级专职渔政人员较少的因素,市局每次行动安排两位局领导带领机关有关科室及部分人员配合行动,参与集中整治。加强与公安等单位的合作,邀请他们配合行动,形成严惩电力捕鱼的高压态势。
- 5. 集中整治做法。明确各自职责,合理进行分工,下设三个工作小组即: 侦缉组、处置组和后勤组。侦缉组负责情报收集处理、搜查扣押等; 处置组负责现场取证、询问笔录、处罚文书等; 后勤组负责宣传报道、食宿后勤等。在具体行动中,充分考虑湘江水位变化、天气情况,选择有利时机,分进合击、水陆并进,实施就近抓捕取证,并将违法船只拖至指定地点后进行处罚。

为保证行动的实效,要求严肃保密纪律,规范执法行为,事先加强对参与人员的教育,树立他们的保密意识和文明执法意识,每次突击行动更要严格保密,行动时间和方位由现场总指挥掌握,相互进行监督,任何人在行动期间都不得对外透露任何有关行动的信息。在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要着装整齐、文明执法,既要做到程序合法,又要适用法律准确。

加强媒体宣传,营造良好氛围。由局办公室与株洲日报、株洲电视台等媒体加强沟通联络,组织他们进行现场追踪报道,及时报道查获的电力捕鱼案件,公开曝光一些顶风作案的非法捕捞渔民,鼓励广

大渔民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维护正常渔业秩序,为集中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氛围。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